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以代價人民幣8,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0,532,000元)向蚌埠大成提供工廠廠房及配套建築、設施之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以代價人民幣8,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0,532,000元)向蚌埠大成提供工廠廠房及配套建築、設施之建設服務。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i) 蚌埠大成；及
(ii) 承建商。

標的事項：承建商須負責蚌埠大成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佔地面積約為91.57畝的工廠廠房及配套建築、設施之建設工程。

建設期：預期該工程將自建設協議簽訂之後三百日內完成。

倘預期建設時間表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歸因於承建商，則承建商須支付每日延遲費人民幣三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6,780元)。

代價：根據建設協議應付承建商之代價為人民幣8,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0,532,000元)。

履約擔保：承建商須就其履行建設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蚌埠大成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5%，具體方式為：

- (i) 承建商於建設協議簽訂之日起七日內，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0%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A」)，為期由「擔保函件A」開立之日直至該工程竣工且已獲驗收合格之日止；及
- (ii) 承建商於收到蚌埠大成支付第二期價款之日起七日內，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5%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B」)，為期由「擔保函件B」開立之日直至該工程竣工且已獲驗收合格之日止。

質量擔保： 承建商須就其履行建設協議項下之工程質量保證責任以蚌埠大成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相當於代價之5%，具體方式為：

- (i) 承建商於該工程竣工且獲政府建設部門綜合驗收合格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3%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C」），為期為自「擔保函件C」開立之日起兩年；及
- (ii) 承建商於該工程竣工且獲政府建設部門綜合驗收合格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2%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D」），為期為自「擔保函件D」開立之日起五年。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蚌埠大成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價款

蚌埠大成應於其收到「擔保函件A」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8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053,200元）。

第二期價款

於承建商完成圍牆建設及主車間基礎建設，且蚌埠大成驗收合格後七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8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053,200元）。

第三期價款

於承建商提供擔保函件A及擔保函件B後，且完成除主車間之外的其他單體建築（包括綜合樓、原料車間、原料方倉、筒倉、卸料棚、鍋爐房、設備間、品管室及休息室等）之基礎建設，且蚌埠大成驗收合格後七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5%，即人民幣1,23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079,800元）。

第四期價款

於承建商完成主車間結構封頂且滿足設備進場條件，且蚌埠大成驗收合格後七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5%，即人民幣1,23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079,800元)。

第五期價款

於承建商完成除主車間之外的其他單體建築(包括綜合樓、原料車間、原料方倉、筒倉、卸料棚、鍋爐房、設備間、品管室及休息室等)之結構封頂，且蚌埠大成驗收合格後七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5%，即人民幣1,23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079,800元)。

第六期價款

於承建商完成道路路基、室外管網強電、弱電工程，以及消防工程，且蚌埠大成驗收合格後七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8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053,200元)。

第七期價款

於該工程竣工且獲政府建設部門綜合驗收合格後七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5%，即人民幣1,23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079,800元)。

第八期價款

於政府建設部門完成該工程的備案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41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026,600元)。

第九期價款

於該工程竣工且獲政府建設部門綜合驗收合格，且蚌埠大成收到「擔保函件C」及「擔保函件D」後十個工作日內，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41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026,600元)。

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負責根據建設協議及時處理該工程的質量問題：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保修期為該工程竣工且獲政府建設部門綜合驗收合格之日起兩年。
- (2) 地基基礎工程及主體結構工程之保修期，為相關設計文件規定之合理使用年期。
-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基坑、洗手間、房間及外牆之防水及防漏工程之保修期為獲政府建設部門綜合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 (4)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根據建設協議於接獲建設工程質量問題通知後進行維護工作，否則蚌埠大成將有權進行維護工作，相關開支須由承建商承擔。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承建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而蚌埠大成於招標程序後向承建商授予建設協議。蚌埠大成已評估承建商之經驗及能力，將予進行的建設工程之預期範圍及複雜性、項目之預期成本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性之建設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訂立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正緊張有序推進在安徽省蚌埠市新建廠房之項目。該工程是本集團食品一條龍產業鏈規模擴張的重要一環，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項目建成將有助於為本集團食品事業之長遠發展建立穩定而高效的供應鏈系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長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建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建設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的資料

本集團乃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產品提供商，產品涵蓋飼料、禽畜、水產動物營養先進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承建商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等。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大成」 指 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代價」	指	蚌埠大成根據建設協議需向承建商支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8,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0,532,000元)；
「建設協議」	指	蚌埠大成與承建商就建設該工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協議；
「承建商」	指	蘇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該工程」 指 蚌埠大成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佔地面積約為91.57畝的
工廠廠房及配套建築、設施之建設工程；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6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